

四川省搏击类赛事风险防控机制

一、风险防控机制

搏击类赛事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，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加强赛前、赛中、赛后监管，优化赛事服务。搏击类赛事主办方、承办方、协办方应主动联系本地方体育部门武术主管单位（武术协会）或地方体育部门认可的其他相关项目协会，寻求业务指导、技术支持与服务，主动接受地方体育部门监管。主办方、承办方、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。

搏击类赛事举办应当遵循合法、安全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文明、绿色的原则，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，恪守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，遵守相关项目竞赛规则中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无限项目、性别、年龄、体重级别组织比赛。

二、风险研判机制

1. 风险点：

- (1) 体重分级
- (2) 年龄区间
- (3) 体检证明
- (4) 保险证明
- (5) 裁判水平
- (6) 场地安全

2. 措施办法：

- (1) 严格按照竞赛规则进行竞赛规程的撰写与发布。
- (2) 针对现阶段各类教学、训练组织的调研对参赛运动

员的参赛年龄进行研判，18岁以下参赛运动员的参赛年龄区间应控制在2岁之间。

(3) 严格按照搏击类项目对体格检查的要求，检查参赛运动员体检证明，排除参赛运动员自身安全隐患。

(4) 严格按照要求对保险进行检查。

(5) 对临场执行裁判员的等级进行排查，应获得相关行业协会或组织的裁判资格方可参与临场执行裁判工作。

(6) 对举办赛事的场地、消防、应急通道、绿色通道等进行排查，保证场地、器材等安全。

三、决策风险评估机制

搏击类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，根据需要组建竞赛、安全、新闻、医疗等专门委员会，明确举办搏击类赛事的分工和责任，协同合作。

四、风险防控协同

搏击类赛事承办方应当做好搏击类赛事各项保障工作，负责搏击类赛事的安全，对重要搏击类赛事进行风险评估，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，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。主办方直接承担搏击类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的，履行承办方责任。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

五、责任追究机制

搏击类赛事主办方承担赛事的主体责任，对赛事的安全责任全面负责。

